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真：04-22242865  
承辦人：戊股書記官  
電話：(04)22232311 轉 56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檢原 戊 115 緩 1634 字第 022348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163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賴玳汶之函文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緩起訴處分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速偵字第 790 號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所載內容履行緩起訴條件，請依函文所載期限履行。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發文字號：中檢原 戊 115 緩 1634 字第 1159060679 號)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賴玳汶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書記官

